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41號

原　　告　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旻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偉琳即豐瑞誠商號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事項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